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苏关于修改一九五五年交貨 共同条件的換文

(一)我对外貿易部第一局局长白向銀去文

斯拉德科夫斯基同志：

我荣幸地确认关于重新拟制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貨共同条件第二条和第五条所达成的协议：

一、将第二条写成如下：

“铁路运输交貨在售方国国境車上交貨条件下进行。自售方国国境起，貨物的运输費用，由購方負担。

在集宁車站貨物由一車厢到另一車厢的換装，用中国方面的人力和物力办理，而貨物的換装費用，由購方支付。

铁路运输交貨将根据(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国际貨协’)办

理。

所交貨物的責任和損失，自售方國鐵路將貨物交給接收鐵路方面時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二、將第五條寫成如下：

“交貨的具體期限在合同內規定。交貨日期：海運以提單日期為根據；鐵路運輸以購方國邊境鐵路車站在鐵路運單上加蓋的戳記日期為根據；通過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鐵路運輸以售方國邊境的過境接收鐵路車站的戳記日期為根據；河運以購方國邊境海關在河運運單上加蓋的戳記日期為根據；汽車運輸以在兩國國境交接地點製成的交接證件的日期為根據；航空運輸以起運的航空站開發的貨物憑單的日期為根據；郵政寄發貨物以售方國郵政機關接收包裹時在包裹單上加蓋的戳記日期為根據。”

斯拉德科夫斯基同志，請接受我對您崇高的敬意。

此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外貿易部東方司司長

米·依·斯拉德科夫斯基同志

白 向 銀

(簽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莫斯科

(二) 蘇聯對外貿易部東方司司長米·斯拉德科夫斯基來文

白向銀同志：

我榮幸地確認關於重新擬制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由蘇聯向中國和由中國向蘇聯交貨共同條件第二條和第五條所達成的協議：

……（內容見我方去文）……

白向銀同志，請接受我對你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副团长、对外貿易部第一局局长
白向銀同志

米·斯拉德科夫斯基

(签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于莫斯科